

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		
提案機關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法規政策目標	將目前「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兩辦法精簡為一法，退費方式放寬更便民。		
優先審查項目	項 目	有（內容附卷）	無
	1.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有無事先簽陳市長核可？		無
	2. 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將擬定之法規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者，本項屬非必要事項）		無
	3. 有無召開公聽會？（非必要事項）依法應舉行聽證者，有無依法定程序辦理？		無
	4.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背景資料（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	有	
	5. 法規制（訂）定影響層面之評估？（例：訂定酒醉駕車公布媒體辦法，將有多少駕駛人受到影響，社會所受之衝擊影響如何等）	有	
	6.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無
實質審查項目	項 目	是	否
	1. 是否屬直轄市自治事項？（地制法第 18 條規定）	是	
	2. 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法規命令）		否
	3. 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委辦規則）		否
	4. 法規名稱與法規之位階是否相符？（地制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 （1）自治條例應訂明為「臺北市 0 0 0 自治條例」 （2）自治規則應訂明為「臺北市 0 0 0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3）委辦規則應訂明為「臺北市 0 0 0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是	
	5. 查證有無上位階的法規？	是	
	6. 是否牴觸上位階之法規？（地制法第 30 條） （1）憲法 （2）法律或中央法令 （3）本市其他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	牴觸之法規為何請敘明： ----- -----	否
	7. 是否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例：地制法第二十八條） （1）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2）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3）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4）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屬何款事項（建議）： （1） -----	

	8.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例：地制法第二十六條自治條例規定罰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等）	逾越之內容為何（請說明）： ----- -----	無
	9.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例如禁止吃檳榔之處罰不應比菸害防治法對禁止吸煙之處罰重）	不符之內容為何（請說明）： -----	
	10. 規範內容是否與其他相同位階規範競合？	競合之內容為何（請說明）： -----	
	11.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2 條）		
	12. 重大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其他重大事項有無訂定過渡條款？（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7 條）		
形式審查 項目	項 目	有	無
	1. 有無總說明？（即含立法背景、立法目的、規範依據、條文重點等）	有	
	2. 有無立法目的或規範依據？（並說明為法規草案第幾條）	中央規費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條 第 1 項第 1 款	
	3. 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5、16 條規定相符？（即法規內容繁複者按編、章、節、款、目劃分，條文分條直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有	
	4. 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1）標題（法規名稱）（2）總則（3）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4）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5）補充規定條文（6）獎懲規定條文（7）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8）附則（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1）		否
	5. 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1）首條：標明立法依據或目的（2）次條：規定法規性質（3）中段各條：視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4）末條：規定時的效力，即施行日期？（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1）	有	
	6. 內容順序、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經濟（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明確（明晰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原則？（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1）	有	
	7. 法規條文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9）	有	
	8. 文字運用是否符合（1）嚴謹原則（2）明顯原則（3）正確原則（4）簡潔原則（5）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6）善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7）文義前後一貫原則（8）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8）	有	

	9. 法規用語、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規定？（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3） 例：（1）自治條例：為制定、公布、施行。 （2）自治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3）委辦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4）項分款敘述時，稱「下列」、「如下」，不稱「左列」、「如左」。	有	
	10.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8）	有	
	11.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 （1）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2）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 （3）「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4）「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 （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8）	有	
	12. 有無規定施行日期？	發布日施行	
其他參考 規 定	項 目	有	無
	1. 因本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無應一併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子法？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有無配套措施規定？（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那些子法： ----- ----- ----- ----- —	無
	2. 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整條新增或刪除者，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388）	有	

其他意見：

1. 本辦法係將「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兩辦法精簡為一法。

2. 收費基準實質並未變更，退費方式放寬，較修訂前便民。

註：詳細內容，請參考臺北市法制工作手冊、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臺北市法規準則。